2024年度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中心决算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3
一、部门职责.....3
二、机构设置.....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7
第四部分 附件.....21
第五部分 附表.....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及测绘等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

（二）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有偿使用以及合理开发利用工作。

（三）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建设，参与编制、报批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统筹衔接其他种类专项规划。

（四）按职责权限负责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维护、园区重点片区城市设计、重要景观带（公园）、重要公共建筑、重大市政项目等方案设计的组织编制。

（五）负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实施耕地保护工作。

（六）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区本级地质勘查项目。

（七）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八）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

（九）按规定权限和程序负责辖区内的城乡规划审批和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村镇规划管理工作。

（十）配合国家、省、市对区、镇（街道）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

二、机构设置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中心是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档案、党建、人事、机要、保密、财务、政务公开、宣传、信息化建设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审核一般公文、起草重要文件、信息工作等文秘工作；负责OA系统管理、文件收发，公文处理，印

章管理，重要工作督查督办、效能作风督查、目标绩效考核、党风廉政工作；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收支预、决算管理和国有资产、劳动工资、社会保险；负责机关单位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工作；负责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教育培训工作。牵头脱贫攻坚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对接市局办公室、党委办（人事科）、财务资金运行科。

（二）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股（行政审批股）。承担法治建设、普法宣传教育、依法治理工作。承担行政应诉、行政调解、论证、重大处罚案件和许可事项听证有关工作。承担权责清单建设、动态调整有关工作。负责接待、受理群众来信来访，牵头12345 热线办理工作。负责管理“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负责组织监督、检查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配合区综合执法局对规划审批项目的日常巡查和处理。配合上级部门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督查。对接市局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市执法支队。

（三）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股。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发展战略和城市更新等研究工作，配合参与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审查工作。负责区内专项规划和城市设计的组织

编制、审查、报批。牵头组织编制全区重大景观和重大市政项目规划设计工作。承担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公示、意见征集、规划听证和群众信访等工作；负责承办区规委会。组织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提出全区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定点、论证工作。拟定建设项目规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用地规划管理。负责区内绿地系统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的组织编制、审查、报批。承担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规划编制工作，推广农房建设标准图集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经开区城市规划区内新建农房的规划管理工作。对接市局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和市城乡规划编制中心。

（四）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股。承担区内建设工程、道路、江河（湖）水系、绿化及各类管网等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审查、报批、跟踪督查和后期服务工作，负责全区一般性的工业项目、保障性住房、建（构）筑物风貌、园林绿化、社区公共配套设施的方案审查、审批工作。负责根据规划设计条件对建设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进行符合性复查，指导园区内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工作。参与建设项目规划验线工作。承担临时工程建设、屋顶改造、既有建筑增设电梯等规划审批管理工作。负责建设方案的公示、意见征集、听证。负责承办区

专委会。负责辖区内在建项目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核查。对接市局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

（五）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权益股（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全区基础测绘工作。负责地籍管理、土地变更调查、土地登记、查询、参与配合卫片执法图斑调查；负责开展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配合市土资委会涉及研究园区土地资料的准备；园区收储土地方案编制和收储合同起草，协调参与地籍边界纠纷。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管理办法，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工作。编制土地供应方案。负责全区所有招、拍、挂土地出让资料的编制上报、跟踪办理；负责市土资委会涉及研究园区土地资料的准备；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落实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节约集约利用工作。对接市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科。

（六）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股。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承担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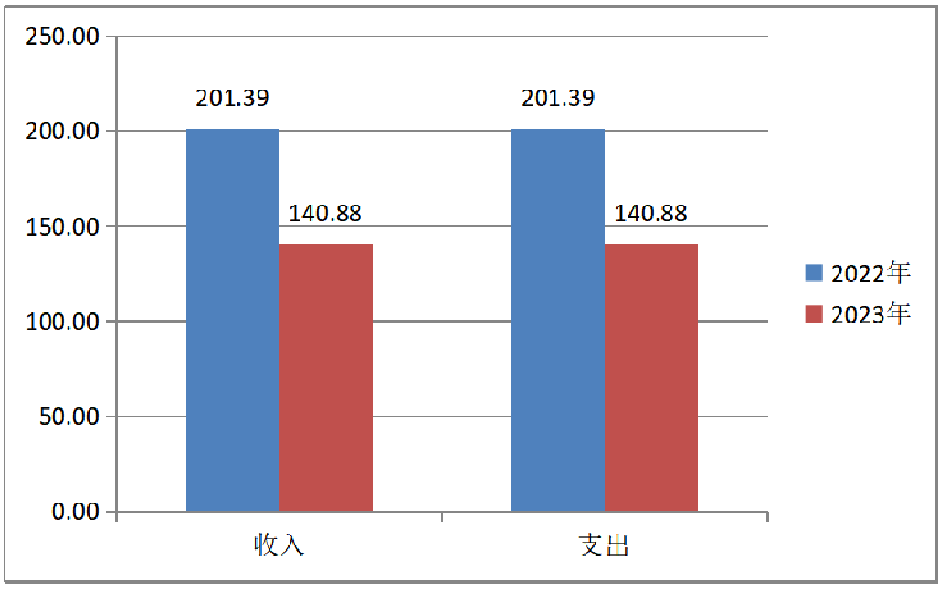
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及方案上报，各种规划指标的管控（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前）。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承担报中、省、市审批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上报资料准备工作；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耕工作。负责城乡用地增减挂钩管理和组织实施。负责对接市局耕保科和生态修复科。

（七）地质地矿股。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范和防护标准。承担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防治方案。负责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群测群防、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承担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对接市局地质地矿科、地质环境监测站。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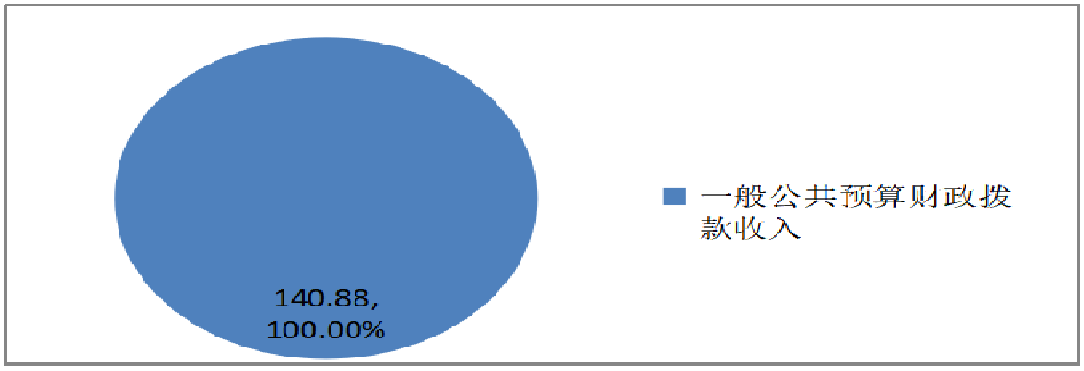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40.88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60.51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收入支出减少。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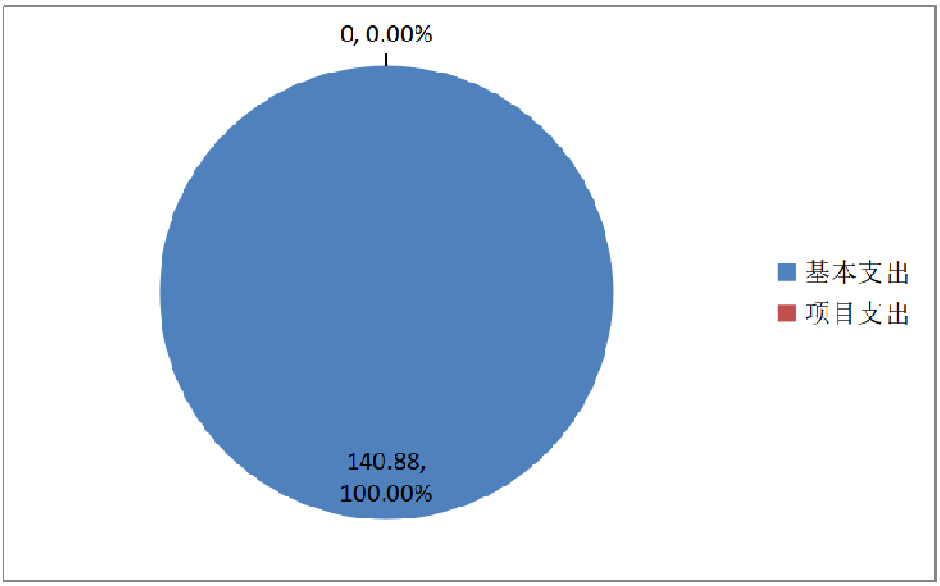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0.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88 万元，占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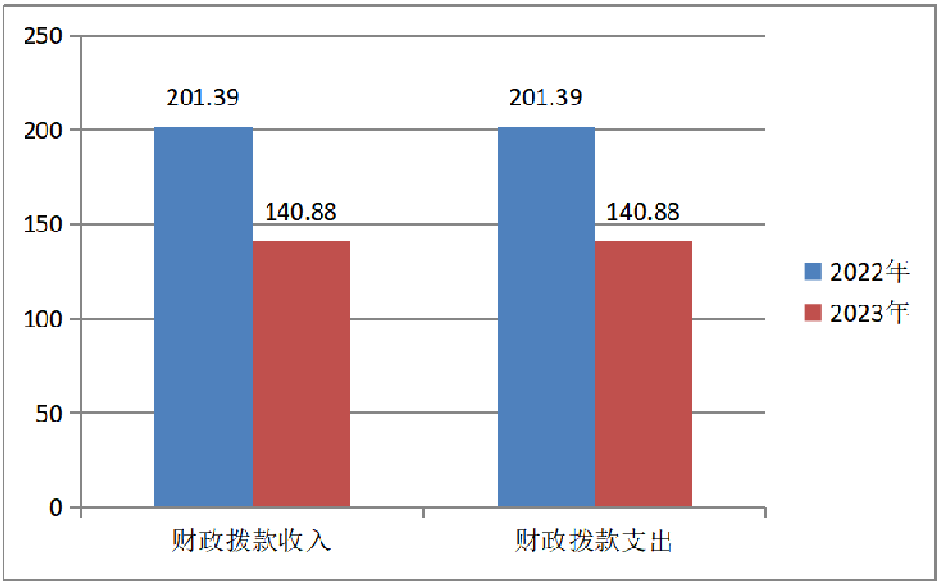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0.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88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40.88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60.51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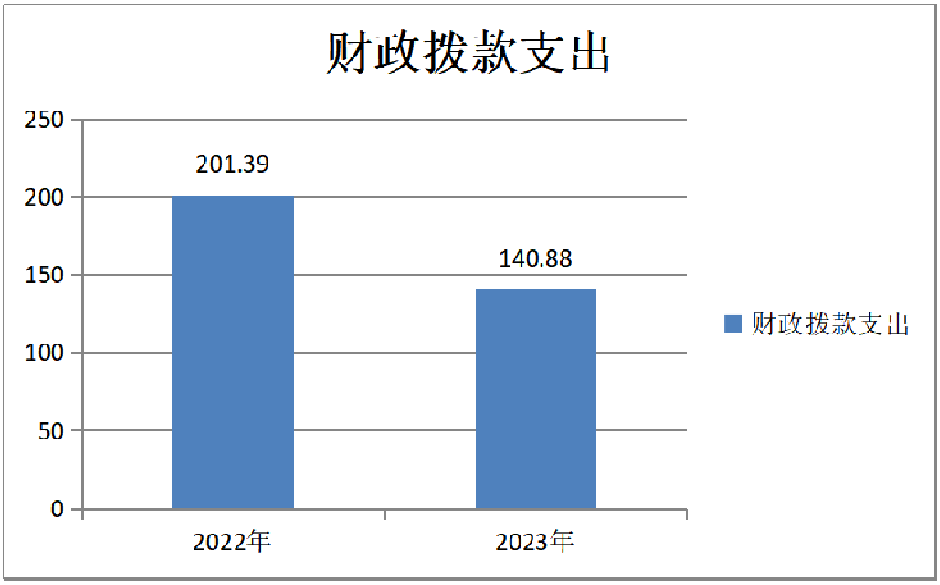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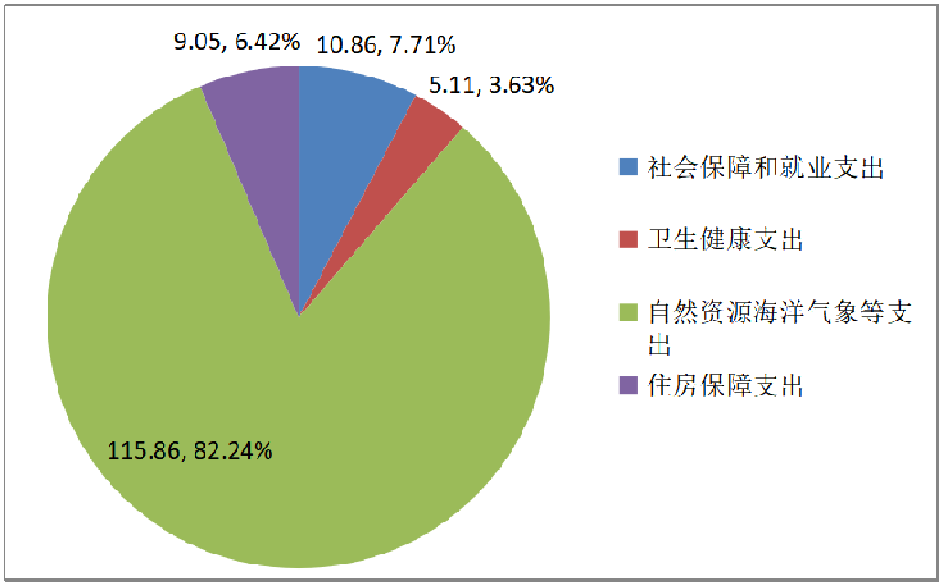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0.88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60.51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收入支出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0.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6 万元，占 7.71%；卫生健康支出 5.11 万元，占 3.6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5.86 万元，占 82.24%；住房保障支出 9.05 万元，占 6.42%。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40.88，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0.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5.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105.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10.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9.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8.31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2.57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

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

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持平，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57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3.8 万元，减少 23.2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支付以前年度未支付相关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未申报项目预算，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单位行政事业人员养老保险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单位行政人员医疗保险。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单位事业人员医疗保险。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单位行政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单位行政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